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8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0281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修正申請時間至109年7月22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907號函暨本府109年2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2191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2/17



1090000551